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李弘文

電話：05-5522087

傳真：5345640

電子信箱：ylhg15106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南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行二字第11121200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YB18860_1_0609030447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公告影本1份，轉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衛生局111年12月5日雲衛疾字第111051660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公告修正摘要如下：

(一)刪除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規定，調整為「外出於室內空間、室內場所（包括車廂、船舶、航空器等運具之內部空間）」全程佩戴口罩。以下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：

1、外出時確有飲食需求時。

2、以下場合/活動：

(1)從事運動、唱歌、拍攝個人／團體照時。

(2)自行開車，車內均為同住家人，或無同車者時。

(3)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。

斗南鎮公所 111/12/06



1110018860

(4)於溫/冷泉、烤箱、水療設施、三溫暖、蒸氣室、
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。

(5)上述場合/活動應隨身攜帶口罩，本身有相關症狀
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佩
戴。

3、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主管
機關指定之室內場所或活動，如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
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
施，得暫時脫下口罩。

(二)取消宴席不得離桌進行敬酒/茶等社交互動之規定。

三、另考量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管之場所(域)目前皆無
強制關閉之場所或活動，另亦各自訂有相關防疫指引或公
告，爰一併刪除「教育學習場域」、「宗教祭祀場所/活
動」、「全國休閒娛樂場所」、「全國觀展觀賽場所」及
「全國餐飲場所」等相關防疫措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宗教禮俗科(含附件)、本府民政處自治事業及客家原住民科(含附
件)、本府民政處戶政及新住民科(含附件)、本府民政處兵役科(含附件)、本府
民政處

